

2026年
海丰县教育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丰县教育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丰县教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拟订全县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及实施办法，制定年度教育改革和发展工作重点、规划，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对规划实施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会同有关部门规划、指导学校布局调整，负责教育事业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三）统筹管理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经费，监督基建投资和全县公办各类学校的经济活动。

（四）综合管理中等专业教育、基础教育（含社会力量办学）、职业与成人教育和幼儿教育等工作。指导办学体制、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

（五）负责督政、督学工作，督导、检查全县各镇（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负责教育评估工作，检查各类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六）协调和指导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指导和实施教育信息化工程。

（七）组织实施普通及成人大中专院校招生考试工作，参与省、市招生办和成人招生办组织的大中专院校录取工作，组织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招生考试和录取工作。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

（八）贯彻落实省、市有关师范类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指导、组织实施师范类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安置工作。

(九) 指导学校的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的宣传和推广工作。负责指导教育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社团组织的工作。

(十) 负责全县教师管理工作，指导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制度，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我县教育系统对外交流工作。

(十一)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文化艺术、国防教育、环保教育、校园综治、未成年人保护、美化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学校发生的突发事件。

(十二) 指导学校后勤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三)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 职能转变。

1、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构建政府、学校、社会新型关系，形成政府宏观管理、学校自主办学、社会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治理格局。加强教学指导服务、教师培训服务、校园安全纠纷协调服务、基建保障服务、信息服务、质量监测评估诊断、教育教学基本资源服务等。

2、完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全面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调整教育结构，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渗透，推进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共同发展，全面推进教育精准扶贫，维护和保障不同人群公平受教育的权利。

3、推动建立政府评价、学校自主评价、第三方评价相结合的教育评价制度。

二、部门机构设置

海丰县教育局内设机构有12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股、计划财务股、基础教育和信息化股、学前与职业教育股、安全保卫股、思想政治教育与体育艺术卫生股、督学室、招生办、教育财务结算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教师发展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海丰县中心幼儿园、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海丰县城东镇中心小学、海丰县附城镇中心小学、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小学、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小学、海丰县大湖镇实验学校、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海丰县梅陇镇中心小学、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小学、海丰县黄羌镇中心小学、海丰县平东镇中心小学、海丰县联安镇中心小学、海丰县、海丰中学、海丰县陆安高级中学、海丰县赤坑中学、海丰县梅陇中学、海丰县红城中学、海丰县龙津中学、海丰县、海城镇第三中学、海丰县城东中学、海丰县附城中学、海丰县城东镇第三中学、海丰县莲花山中学、海丰县可塘中学、海丰县可塘镇实验学校、海丰县沙港中学、海丰县陶河中学、海丰县梅峰中学、海丰县梅陇镇实验学校、海丰县公平中学、海丰县黄羌中学、海丰县平东中学、海丰县实验中学、海丰县陈潮中学、海丰县彭湃中学、海丰县林伟华中学、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海丰县青少年宫、海丰县机关幼儿园、海丰县云岭实验学校、海丰县梅农实验学校、海丰县实验小学、海丰县开放大学、海丰县特殊教育学校、海丰县实验幼儿园。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82,060.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134,313.96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61.46
		九、卫生健康支出	5,651.9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433.48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2,060.81	本年支出合计	182,060.8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2,060.81	支出总计	182,060.8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82,060.81	182,060.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教育局	19,110.10	19,11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中心幼儿园	1,117.42	1,117.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24,032.67	24,032.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城东镇中心小学	15,906.61	15,906.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附城镇中心小学	13,140.71	13,140.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小学	3,659.21	3,659.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小学	2,250.12	2,250.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大湖镇实验学校	624.76	624.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	1,614.79	1,614.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梅陇镇中心小学	10,599.44	10,599.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小学	6,061.79	6,061.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黄羌镇中心小学	2,156.65	2,156.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平东镇中心小学	1,479.03	1,479.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联安镇中心小学	1,018.46	1,018.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海丰中学	4,171.37	4,171.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陆安高级中学	4,413.10	4,413.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赤坑中学	806.33	806.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梅陇中学	3,641.37	3,641.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江城中学	7,135.76	7,135.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龙津中学	1,661.56	1,661.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海城镇第三中学	4,655.10	4,655.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海丰县城东中学	2,085.22	2,085.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附城中学	4,158.44	4,158.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城东镇第三中学	1,196.02	1,196.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莲花山中学	947.99	947.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可塘中学	1,729.07	1,729.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可塘镇实验学校	536.16	536.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沙港中学	129.14	129.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陶河中学	570.82	570.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梅峰中学	1,859.14	1,859.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梅陇镇实验学校	1,300.75	1,300.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公平中学	3,388.49	3,388.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黄羌中学	1,041.70	1,04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平东中学	587.94	587.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实验中学	8,016.60	8,016.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陈潮中学	600.14	60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彭湃中学	7,838.24	7,838.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林伟华中学	3,573.29	3,573.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4,524.35	4,524.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青少年宫	413.65	413.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机关幼儿园	817.66	817.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云岭实验学校	3,386.68	3,386.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梅农实验学校	15.81	15.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实验小学	1,812.23	1,812.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开放大学	645.85	645.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特殊教育学校	1,378.77	1,378.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实验幼儿园	250.31	250.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2,060.81	144,805.70	37,255.11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34,313.96	97,058.85	37,255.11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690.21	1,540.21	15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1,690.21	1,540.21	15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27,152.19	91,749.46	35,402.73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5,829.89	1,177.26	4,652.63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61,433.21	50,807.93	10,625.28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42,256.14	29,881.57	12,374.57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11,813.10	9,882.70	1,930.4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819.85	0.00	5,819.85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3,617.60	2,277.82	1,339.78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617.60	2,277.82	1,339.78	0.00	0.00	0.00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415.75	415.75	0.00	0.00	0.00	0.00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415.75	415.75	0.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1,438.22	1,075.62	362.6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050.38	1,007.78	42.60	0.00	0.00	0.00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387.85	67.85	32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61.46	31,661.4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661.46	31,661.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96	151.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40.88	10,640.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12.41	13,912.41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56.20	6,956.2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51.92	5,651.9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51.92	5,651.9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6	14.2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37.66	5,637.6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33.48	10,433.4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33.48	10,433.4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33.48	10,433.4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2,060.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34,313.96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61.46
		九、卫生健康支出	5,651.9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433.4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2,060.81	本年支出合计	182,060.8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2,060.81	支出总计	182,060.8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2,060.81	144,805.70	37,255.11
[205]教育支出	134,313.96	97,058.85	37,255.11
[20501]教育管理事务	1,690.21	1,540.21	150.00
[2050101]行政运行	1,690.21	1,540.21	150.00
[20502]普通教育	127,152.19	91,749.46	35,402.73
[2050201]学前教育	5,829.89	1,177.26	4,652.63
[2050202]小学教育	61,433.21	50,807.93	10,625.28
[2050203]初中教育	42,256.14	29,881.57	12,374.57
[2050204]高中教育	11,813.10	9,882.70	1,930.40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819.85	0.00	5,819.85
[20503]职业教育	3,617.60	2,277.82	1,339.78
[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	3,617.60	2,277.82	1,339.78
[20505]广播电视教育	415.75	415.75	0.00
[2050501]广播电视学校	415.75	415.75	0.00
[20507]特殊教育	1,438.22	1,075.62	362.60
[2050701]特殊学校教育	1,050.38	1,007.78	42.60
[2050799]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387.85	67.85	32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61.46	31,661.4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661.46	31,661.4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96	151.96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40.88	10,640.88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12.41	13,912.4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56.20	6,956.2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651.92	5,651.92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51.92	5,651.9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4.26	14.26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637.66	5,637.66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0,433.48	10,433.4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0,433.48	10,433.4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433.48	10,433.48	0.00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44,805.7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33,919.09
[30101]基本工资	39,093.02
[30102]津贴补贴	9,583.77
[30103]奖金	58.03
[30107]绩效工资	47,925.9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912.4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956.2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51.9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4.33
[30113]住房公积金	10,433.4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3.77
[30201]办公费	30.26
[30205]水费	0.90
[30206]电费	13.00
[30207]邮电费	7.59
[30209]物业管理费	4.00
[30211]差旅费	15.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50
[30226]劳务费	1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4.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9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92.85
[30301]离休费	18.9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2]退休费	10,773.94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7,255.11
[301]工资福利支出	4,703.69
[30102]津贴补贴	2,922.24
[30107]绩效工资	1,608.1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3.2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80.70
[30201]办公费	4,287.21
[30202]印刷费	761.10
[30204]手续费	6.30
[30205]水费	325.28
[30206]电费	1,191.68
[30207]邮电费	323.56
[30209]物业管理费	3,999.05
[30211]差旅费	132.97
[30213]维修（护）费	1,808.55
[30215]会议费	0.50
[30216]培训费	470.20
[30218]专用材料费	684.42
[30226]劳务费	685.33
[30227]委托业务费	740.75
[30228]工会经费	36.00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0.3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27.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1.50
[30305]生活补助	694.26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8]助学金	776.41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83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260.71
[30901]房屋建筑物购建	1,260.71
[310]资本性支出	5,098.52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1,551.67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157.61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272.98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1,668.00
[31006]大型修缮	421.59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6.67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61.57	161.57	0.00	0.00
“三公”经费	1.10	1.1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60	0.6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0	0.6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0.5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44,805.70	144,805.70	144,805.70	0.00	0.00	0.00
海丰县教育局	2,351.73	2,351.73	2,351.73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004.76	2,004.76	2,004.76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77	93.77	93.77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20	253.20	253.20	0.00	0.00	0.00
海丰县中心幼儿园	940.77	940.77	940.77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07.81	807.81	807.81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97	132.97	132.97	0.00	0.00	0.00
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21,046.28	21,046.28	21,046.28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8,280.84	18,280.84	18,280.84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65.44	2,765.44	2,765.44	0.00	0.00	0.00
海丰县城东镇中心小学	13,334.45	13,334.45	13,334.45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2,989.43	12,989.43	12,989.43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5.02	345.02	345.02	0.00	0.00	0.00
海丰县附城镇中心小学	11,315.62	11,315.62	11,315.62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0,495.35	10,495.35	10,495.35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0.28	820.28	820.28	0.00	0.00	0.00
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小学	3,047.58	3,047.58	3,047.58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611.41	2,611.41	2,611.41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6.18	436.18	436.18	0.00	0.00	0.00
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小学	2,025.53	2,025.53	2,025.53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30.80	1,630.80	1,630.8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4.73	394.73	394.73	0.00	0.00	0.00
海丰县大湖镇实验学校	594.13	594.13	594.13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工资和福利支出	494.40	494.40	494.4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73	99.73	99.73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	1,476.49	1,476.49	1,476.4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238.48	1,238.48	1,238.4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8.01	238.01	238.01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梅陇镇中心小学	9,233.73	9,233.73	9,233.7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200.26	8,200.26	8,200.2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3.47	1,033.47	1,033.47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小学	5,313.39	5,313.39	5,313.3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762.43	4,762.43	4,762.4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0.95	550.95	550.95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黄羌镇中心小学	1,907.32	1,907.32	1,907.3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569.49	1,569.49	1,569.4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7.84	337.84	337.84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平东镇中心小学	1,318.41	1,318.41	1,318.4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089.44	1,089.44	1,089.4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97	228.97	228.97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联安镇中心小学	962.71	962.71	962.7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63.17	663.17	663.1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9.54	299.54	299.54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海丰中学	3,740.43	3,740.43	3,740.4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604.47	3,604.47	3,604.4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96	135.96	135.96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陆安高级中学	4,011.90	4,011.90	4,011.9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973.86	3,973.86	3,973.8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04	38.04	38.04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赤坑中学	705.72	705.72	705.7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28.88	628.88	628.8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84	76.84	76.84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梅陇中学	3,307.16	3,307.16	3,307.1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099.11	3,099.11	3,099.1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05	208.05	208.05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红城中学	6,473.55	6,473.55	6,473.5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135.64	6,135.64	6,135.6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7.91	337.91	337.91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龙津中学	1,455.81	1,455.81	1,455.8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385.17	1,385.17	1,385.1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64	70.64	70.64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海城镇第三中学	4,120.43	4,120.43	4,120.4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020.99	4,020.99	4,020.9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44	99.44	99.44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城东中学	1,829.58	1,829.58	1,829.5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714.97	1,714.97	1,714.9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61	114.61	114.61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附城中学	3,719.34	3,719.34	3,719.3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459.98	3,459.98	3,459.9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36	259.36	259.36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城东镇第三中学	986.95	986.95	986.9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86.95	986.95	986.95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莲花山中学	821.51	821.51	821.5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95.40	795.40	795.4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0	26.10	26.1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可塘中学	1,557.07	1,557.07	1,557.0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451.48	1,451.48	1,451.4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59	105.59	105.59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可塘镇实验学校	497.98	497.98	497.9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81.13	481.13	481.1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5	16.85	16.85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沙港中学	129.14	129.14	129.1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29.14	129.14	129.14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陶河中学	511.26	511.26	511.2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38.78	438.78	438.7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47	72.47	72.47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梅峰中学	1,663.91	1,663.91	1,663.9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574.22	1,574.22	1,574.2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70	89.70	89.7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梅陇镇实验学校	1,155.02	1,155.02	1,155.0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120.44	1,120.44	1,120.4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58	34.58	34.58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公平中学	3,012.75	3,012.75	3,012.7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919.95	2,919.95	2,919.9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79	92.79	92.79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黄羌中学	929.93	929.93	929.9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73.41	873.41	873.4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52	56.52	56.52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平东中学	513.25	513.25	513.2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59.34	459.34	459.3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91	53.91	53.91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实验中学	7,205.60	7,205.60	7,205.6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151.85	7,151.85	7,151.8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75	53.75	53.75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陈潮中学	518.21	518.21	518.2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80.12	480.12	480.1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09	38.09	38.09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彭湃中学	7,141.22	7,141.22	7,141.2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495.80	6,495.80	6,495.8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5.41	645.41	645.41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林伟华中学	3,253.07	3,253.07	3,253.0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194.04	3,194.04	3,194.0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03	59.03	59.03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3,248.16	3,248.16	3,248.1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149.01	3,149.01	3,149.0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15	99.15	99.15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青少年宫	93.65	93.65	93.6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3.65	93.65	93.65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机关幼儿园	612.45	612.45	612.4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12.45	612.45	612.45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云岭实验学校	2,898.34	2,898.34	2,898.3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898.34	2,898.34	2,898.34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梅农实验学校	15.81	15.81	15.8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5.81	15.81	15.81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实验小学	1,602.99	1,602.99	1,602.9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02.99	1,602.99	1,602.99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开放大学	645.85	645.85	645.8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74.12	574.12	574.1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72	71.72	71.72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特殊教育学校	1,354.17	1,354.17	1,354.1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354.17	1,354.17	1,354.17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实验幼儿园	205.33	205.33	205.3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05.33	205.33	205.3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7,255.11	37,255.11	37,255.11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教育局	16,758.38	16,758.38	16,758.38	0.00	0.00	0.00	0.00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教育局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寄宿制学校教师晚自修跟班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教育局	12.57	12.57	12.57	0.00	0.00	0.00	0.00	海人社函【2018】25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县各类学校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的通知》全县有9所学校，共有寄宿学生12663人，按规定应发放教师晚自修跟班补贴每月379890元。每月每生30元，按十个月计算。
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县级）	672.00	672.00	672.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全县边远地区和农村教师生活补贴共3360.296万元，其中县负担20%，共672万元。参照往年补助要求，制定2026年预算。提高农村教师的待遇，促进教师安心从教，给予补助专项补助，提高教育质量，保持教师队伍稳定。
原民办和原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县级）	450.00	450.00	45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不同教龄不同补助标准，给予符合条件的年满60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妥善解决原民办教师、原代课教师老有所养问题，确保该群体和谐稳定。
海丰县公办小规模学校安保人员经费—新开办学校	41.80	41.80	41.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2021年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一百期，按照每人每月工资3500元标准，对我县不足五百人小规模学校配置保安，保障小规模学校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补贴资金	1,600.00	1,600.00	1,6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丰县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该文正在拟办），通过对我县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实施学位补贴等方式，增加我县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供给。
海丰县教育局备考专项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我县基础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普通高中全面实施“抓三年，三年抓”的高考备考工作方略，全县5所公办普通高中学校高三年级利用暑寒假（8月份开始）、每周星期六和晚自修对学生进行教学辅导，重点针对临界生和目标生进行提质增效、培优扶差的辅导，并落实动态跟踪的过程性评价。县教育局聘请省内外高考、中考备考专家到我县举行“同课异构”及备考专题讲座，组织教研员外出学习培训及参加高考、中考备考会，为教研员和学校提供优质备考资源等。各校应全面有序地落实好工作实施方案，做到精准备考，提高备考效率，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2026年，高中学校要确保完成市下达的高考本科上线人数的预测目标，特控线和本科上线率在全市各大县区中处于领先地位；初中学校中考成绩与2025年相比有明显进步。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招生考试专项经费	350.00	350.00	350.00	0.00	0.00	0.00	0.00	招生办：海丰县教育局负责全县普通高考、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人高考、初中生毕业测试等工作。为顺利开展各项考试工作，现将本年度各项考试所需经费汇报如下：一、1月份举行2026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高二年级和高三年级补考）、2026年高职类高考（高职3+证书考试），约需65.5万元。二、3月份举行2026年普通高考英语听说考试，约需19.6万元。三、4月份举行2026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体育考试，约需6.8万元。四、5月份举行2026年初中学业水平物理、化学、生物学科实验考试，约需27.5万元。五、6月7日—9日举行2026年普通高考考试，约需118.8万元。六、6月份举行2026年汕尾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约需126.8万元。七、7月份举行2026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高一年级和高二年级补考），约需36.5万元。八、10月份举行2026年全国成人高考考试，约需26.5万元。九、高考、中考考点设备维护升级及备用电源、安检门的租用。十、征订高考报考及志愿资料，约需0.3万元。以上十项经费共需经费约438.3万元（其中上级返拨给县财政考试经费约238.5万元）。
海丰县外省高校录取贫困新生资助专项资金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联合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号）规定：考入外省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向户籍所在县教育部门申请大学新生专项资助，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6000元，新生资助为一次性资助。当年度资助经费低于30万元的，由县财政负担，超过部分向上级财政申请。2024年度，资助1人、资助资金6000元，2025年度，预算3万元，目前尚未组织发放，按实际人数下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新建公办学校开办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北部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计划于2026年秋季开办，需开办经费30万元。为新开办学校提供办学支持，保证学校正常运转，提高我县教育水平，提升社会对教育的满意度。
综合保障经费—海丰县教育局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为教育局运转提供综合保障，用于配餐服务、环境保障、修缮维护、办公运维、培训宣传、海丰县教育局工会委员会年度支出等等。
海丰县北部新区实验学校建设项目	1,260.71	1,260.71	1,260.71	0.00	0.00	0.00	0.00	对标基本办学标准，加快补齐短板，重点做好寄宿生床位、升旗条件、黑板、课桌椅、围墙围栏、校舍楼梯、应急设施等底线建设，有效改善学校基本教学和安全保障条件，坚决守住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通过新建或改扩建学校，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提升学校办学能力。
2026年中等教育国家助学金（中央）	56.09	56.09	56.09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提前下达2026年中等教育国家助学金（省级）	7.51	7.51	7.51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2026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资金（中央）	14.61	14.61	14.61	0.00	0.00	0.00	0.00	1.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2026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资金（省级）	49.19	49.19	49.19	0.00	0.00	0.00	0.00	1.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2026年原民办和原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省级）	244.26	244.26	244.26	0.00	0.00	0.00	0.00	按照不同教龄不同补助标准，给予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妥善解决原民办教师、原代课教师老有所养问题，确保该群体和谐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省级）	2,250.24	2,250.24	2,250.24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完善保障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建立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稳定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骨干教师队伍，促进山区、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整体素质提高。
2026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	100.98	100.98	100.98	0.00	0.00	0.00	0.00	改善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2026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	122.10	122.10	122.1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2026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	110.22	110.22	110.22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2026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省级）	122.00	122.00	122.00	0.00	0.00	0.00	0.00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2.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2026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中央）	274.00	274.00	274.00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的各项资助政策都得到落实。不断提高农村学校学生健康水平和身体素质。
2026年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海丰民办学校	16.45	16.45	16.45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深汕合作区（小学）	938.15	938.15	938.15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深汕合作区（初中）	656.52	656.52	656.52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民办（小学）	1,923.01	1,923.01	1,923.01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民办（初中）	2,092.97	2,092.97	2,092.97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2026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中小学校两人一床整治	1,668.00	1,668.00	1,668.00	0.00	0.00	0.00	0.00	对标基本办学标准，加快补齐短板，重点做好寄宿生床位、升旗条件、黑板、课桌椅、围墙围栏、校舍楼梯、应急设施等底线建设，有效改善学校基本教学和安全保障条件，坚决守住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通过新建或改扩建学校，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提升学校办学能力。
提前下达2026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中央）	1,234.00	1,234.00	1,234.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教学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围墙等维修改造，县（市、区）可适当统筹部分资金用于急需改造升级的校舍改扩建。2026年校舍维修加固改造计划执行率达到80%以上，从而保证学校校舍安生，改善办学条件。
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奖补项目）资金	243.00	243.00	243.00	0.00	0.00	0.00	0.00	1. 全省各县（市、区）随迁子女公办学校就读（含政府购买学位）比例达到90%以上。2. 资金下达县（市、区）落实2026年新增义务教育公办学位任务。3. 资金下达县（市、区）按要求巩固区域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原则上不得提高。
海丰县中心幼儿园	176.64	176.64	176.64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县级配套资金—海丰县中心 幼儿园	8.64	8.64	8.64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科教【2021】254号文件精神，改善校园环境，提高教学质量大于或等于创新学前教育健康发展的机制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建立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每年每生不低于600元。
海丰县公办小规模学校 安保人员经费—海丰县中心 幼儿园	12.60	12.60	12.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2021年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一百期，按照每人每月工资3500元标准，对我县不足五百人小规模学校配置保安，保障小规模学校安全。
公办幼儿园强化保障经费—海丰县中心幼儿园	105.60	105.60	105.60	0.00	0.00	0.00	0.00	为我园正常运转提供资金保障，确保资金合规合理，提升我县学前教育的办学质量，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2026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 补助资金—海丰县中心幼 儿园	24.89	24.89	24.89	0.00	0.00	0.00	0.00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 保教费补助资金—海丰县中 心幼儿园	24.92	24.92	24.92	0.00	0.00	0.00	0.00	1. 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 2. 本区域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3.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4.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2,986.38	2,986.38	2,986.38	0.00	0.00	0.00	0.00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县级配套资金—海丰县海城 镇中心小学	97.58	97.58	97.58	0.00	0.00	0.00	0.00	为了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教学资源，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点面结合建立学前教育运转经费拨款制度。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 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 海城镇中心小学	167.00	167.00	167.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班级管理工作，进一步改善班主任的待遇，促进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对班主任工作付出的辛勤劳动给予奖励，结合学校的教育教学实际，按学期发放班主任津贴。
海丰县公办小规模学校 安保人员经费—海丰县海城 镇中心小学	37.80	37.80	37.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2021年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一百期，按照每人每月工资3500元标准，对我县不足五百人小规模学校配置保安，保障小规模学校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办幼儿园强化保障经费—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117.48	117.48	117.48	0.00	0.00	0.00	0.00	为我县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提供资金保障，确保资金合规合理，提升我县学前教育的办学质量，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2026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202.26	202.26	202.26	0.00	0.00	0.00	0.00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393.20	393.20	393.20	0.00	0.00	0.00	0.00	1. 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 2. 本区域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3.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4.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2026年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省财政奖补资金—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260.25	260.25	260.25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政策，建立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长效联动保障机制，确保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1,709.82	1,709.82	1,709.82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学前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全省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按照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由省、市、县（市、区）分担，省重点支持省属特殊教育学校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政策，缩小地区间特殊教育发展差距，不断提高特殊教育办学质量。
海丰县城东镇中心小学	2,572.16	2,572.16	2,572.16	0.00	0.00	0.00	0.00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海丰县城东镇中心小学	126.31	126.31	126.31	0.00	0.00	0.00	0.00	完善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城东镇中心小学	121.50	121.50	121.50	0.00	0.00	0.00	0.00	做好班级管理工作，促进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结合学校的教育教学实际，对班主任工作付出的辛勤劳动给予奖励，按学期发放班主任津贴，通过班主任津贴，进一步改善班主任的待遇，促进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
海丰县公办小规模学校安保人员经费—海丰县城东镇中心小学	42.00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维护校园平安，加强“护学岗”建设，消除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为师生安全和教育教学正常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公办幼儿园强化保障经费—海丰县城东镇中心小学	138.22	138.22	138.22	0.00	0.00	0.00	0.00	完善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海丰县城东镇实验幼儿园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推进支持新建135个“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持续培育182个幼儿园共同体和扩大学前教育公办学位供给，推进全省学前教育扩优提质进程，提高全省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实现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10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海丰县城东镇中心小学	271.77	271.77	271.77	0.00	0.00	0.00	0.00	1. 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 2. 本区域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3.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4.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海丰县城东镇中心小学	278.34	278.34	278.34	0.00	0.00	0.00	0.00	1. 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 2. 本区域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3.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4.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2026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海丰县城东镇中心小学	277.52	277.52	277.52	0.00	0.00	0.00	0.00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城东镇中心小学	1,284.34	1,284.34	1,284.34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学前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海丰县城东镇中心小学	2.16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全省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按照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由省、市、县（市、区）分担，省重点支持省属特殊教育学校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政策，缩小地区间特殊教育发展差距，不断提高特殊教育办学质量。
海丰县附城镇中心小学	1,825.09	1,825.09	1,825.09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海丰县附城镇中心小学	99.47	99.47	99.4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196号）和《海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文【2022】52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每生每年500元的标准下达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附城镇中心小学	90.50	90.50	90.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班主任津贴，进一步改善班主任的待遇，提高班主任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以促进教育的均衡发展及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推动教育发展。
海丰县公办小规模学校安保人员经费—海丰县附城镇中心小学	58.80	58.80	58.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2021年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一百期，按照每人每月工资3500元标准，对我县不足五百人小规模学校配置保安，保障小规模学校安全。
公办幼儿园强化保障经费—海丰县附城镇中心小学	116.49	116.49	116.49	0.00	0.00	0.00	0.00	为我县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提供资金保障，确保资金合规合理，提升我县学前教育的办学质量，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海丰县附城镇中心小学	379.34	379.34	379.34	0.00	0.00	0.00	0.00	1. 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2. 本区域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 90%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4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2026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海丰县附城镇中心小学	208.20	208.20	208.20	0.00	0.00	0.00	0.00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 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附城镇中心小学	872.30	872.30	872.30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小学	611.63	611.63	611.63	0.00	0.00	0.00	0.00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小学	39.26	39.26	39.26	0.00	0.00	0.00	0.00	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完善公办幼儿园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小学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公办小规模学校安保人员经费—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小学	33.60	33.60	33.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2021年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一百期，按照每人每月工资3500元标准，对我县不足五百人小规模学校配置保安，保障小规模学校安全。
公办幼儿园强化保障经费—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小学	51.00	51.00	51.00	0.00	0.00	0.00	0.00	为我县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提供资金保障，确保资金合规合理，提升我县学前教育的办学质量，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小学	129.30	129.30	129.30	0.00	0.00	0.00	0.00	1. 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 2. 本区域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3.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4.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2026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小学	92.14	92.14	92.14	0.00	0.00	0.00	0.00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小学	239.89	239.89	239.89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学前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小学	1.44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全省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按照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由省、市、县（市、区）分担，省重点支持省属特殊教育学校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政策，缩小地区间特殊教育发展差距，不断提高特殊教育办学质量。
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小学	224.59	224.59	224.59	0.00	0.00	0.00	0.00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小学	11.88	11.88	11.88	0.00	0.00	0.00	0.00	完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保障幼儿园保育活动和日常办公运转。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小学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公办学校班主任补贴纳入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按每教学班每月500元，由县教育局根据各学校实际教学班数以每学年10个月的基数统计汇总，义务教育阶段的报县财政局划拨，高中阶段的由各学校在学杂费中解决。各学校应该结合实际，按公开、公平、公正、按劳分配的原则，严格按照海教[2018]93号文件规定，合理制定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落实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充分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海丰县公办小规模学校安保人员经费—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小学	25.20	25.20	25.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公安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公治(2015)168号)和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卫“五统一”工作规范的通知》（粤公网发(2021)1106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及周边安全保卫工作，保护师生人身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校园治安秩序，构建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确保校园安定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办幼儿园强化保障经费—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小学	0.75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为我镇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提供资金保障，确保资金合规合理，提升我镇学前教育的办学质量，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小学	45.73	45.73	45.73	0.00	0.00	0.00	0.00	为我镇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提供资金保障，确保资金合规合理，提升我镇学前教育的办学质量，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2026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小学	22.26	22.26	22.26	0.00	0.00	0.00	0.00	完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保障幼儿园保育活动和日常办公运转。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小学	104.77	104.77	104.77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学前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小学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建立公办幼儿园学前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长效保障机制，保障正常运转与辅助教学需求，优化资金使用效益，切实维护特殊儿童受教育权益，推动园所特教工作高质量发展。
海丰县大湖镇实验学校	30.63	30.63	30.63	0.00	0.00	0.00	0.00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海丰县大湖镇实验学校	1.89	1.89	1.89	0.00	0.00	0.00	0.00	维持幼儿园工作正常运转，为培养更多优质幼儿学生，更好地促进学前教育的发展。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大湖镇实验学校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能激发班主任的积极性，维护班主任队伍的稳定，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办幼儿园强化保障经费—海丰县大湖镇实验学校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幼儿园的保育活动和日常办公经费正常运转，为培养更多优质幼儿学生，更好地促进学前教育的发展。
海丰县公办小规模学校安保人员经费—海丰县大湖镇实验学校	12.60	12.60	12.60	0.00	0.00	0.00	0.00	学校通过配备保安人员，保障师生及校园的安全，有力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海丰县大湖镇实验学校	0.25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使大湖镇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从而提高学前儿童的综合素质。
2026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海丰县大湖镇实验学校	0.18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完善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6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大湖镇实验学校（初中）	5.07	5.07	5.07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大湖镇实验学校（小学）	5.64	5.64	5.64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	138.30	138.30	138.3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	5.40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196号）和《海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文【2022】52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每生每年600元30%的标准下达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	9.50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每人每月500元，每学期补助5个月），充分调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提高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进一步搭建家校合作的桥梁，增强社会对学校的认同感。
海丰县公办小规模学校安保人员经费—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	37.80	37.80	37.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2021年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一百期，按照每人每月工资3500元标准，配置公办学校（幼儿园）安保人员，建立平安校园长效机制，学校（幼儿园）财产、师生人身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校园恶性事件发生率0，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公办幼儿园强化保障经费—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参照《关于规范海丰县公办幼儿园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海发改价格〔2024〕25号），为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提供资金保障，确保资金合规合理，提升学前教育的办学质量，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	17.75	17.75	17.75	0.00	0.00	0.00	0.00	1. 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 2. 通过财政资金的补助，本区域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	6.49	6.49	6.49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文【2025】50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每生每年600元70%的标准下达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	53.36	53.36	53.36	0.00	0.00	0.00	0.00	健全城乡义务教育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有力地保障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地、可持续地增长，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实现义务教育经费可携带，适应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户籍制度改革形势要求，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着力解决农村义务教育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强化义务教育的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可持续的原则。
海丰县梅陇镇中心小学	1,365.72	1,365.72	1,365.72	0.00	0.00	0.00	0.00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海丰县梅陇镇中心小学	63.05	63.05	63.05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科教【2021】254号文件精神，改善校园环境，提高教学质量大于或等于创新学前教育健康发展的机制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建立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每年每生不低于500元。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梅陇镇中心小学	76.50	76.50	76.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与任课教师、家长和学校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共同为学生的成长和发展出谋划策。同时，班主任老师还积极探索新的教育方法和手段，不断提升自身的教育水平，努力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公办小规模学校安保人员经费—海丰县梅陇镇中心中心小学	16.80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2021年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一百期，按照每人每月工资3500元标准，对我县不足五百人小规模学校配置保安，保障小规模学校安全。
公办幼儿园强化保障经费—海丰县梅陇镇中心中心小学	37.35	37.35	37.35	0.00	0.00	0.00	0.00	为我县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提供资金保障，确保资金合规合理，提升我县学前教育的办学质量，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海丰县梅陇镇中心中心小学	260.25	260.25	260.25	0.00	0.00	0.00	0.00	1. 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 2. 本区域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3.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4.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2026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海丰县梅陇镇中心中心小学	122.91	122.91	122.91	0.00	0.00	0.00	0.00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梅陇镇中心中心小学	785.45	785.45	785.45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学前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海丰县梅陇镇中心中心小学	3.40	3.40	3.40	0.00	0.00	0.00	0.00	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全省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按照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由省、市、县（市、区）分担，省重点支持省属特殊教育学校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政策，缩小地区间特殊教育发展差距，不断提高特殊教育办学质量。
海丰县公平镇中心中心小学	748.41	748.41	748.41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县级配套资金—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小学	23.92	23.92	23.92	0.00	0.00	0.00	0.00	完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保障幼儿园保育活动和日常办公运转。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小学	46.00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公办学校班主任补贴纳入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按每教学班每月500元，由县教育局根据各学校实际教学班数以每学年10个月的基数统计汇总，义务教育阶段的报县财政局划拨，高中阶段的由各学校在学杂费中解决。各学校应该结合实际，按公开、公平、公正、按劳分配的原则，严格按照海教[2018]93号文件规定，合理制定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落实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充分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海丰县公办小规模学校安保人员经费—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小学	37.80	37.80	37.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公安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公治(2015)168号)和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中小幼儿园安全保卫“五统一”工作规范的通知》(粤公网发(2021)1106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及周边安全保卫工作，保护师生人身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校园治安秩序，构建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确保校园安定稳定。
公办幼儿园强化保障经费—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小学	39.60	39.60	39.60	0.00	0.00	0.00	0.00	为我中心校属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提供资金保障，确保资金合规合理，提升学前教育的办学质量，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小学	97.20	97.20	97.20	0.00	0.00	0.00	0.00	1、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提高本区内学前三年毛入学率。2、提高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2026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小学	51.11	51.11	51.11	0.00	0.00	0.00	0.00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小学	452.78	452.78	452.78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黄羌镇中心小学	249.33	249.33	249.33	0.00	0.00	0.00	0.00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海丰县黄羌镇中心小学	6.16	6.16	6.16	0.00	0.00	0.00	0.00	确保学前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拨款资金足额下拨，保证学前教育日常活动能正常运转。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黄羌镇中心小学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公办小规模学校安保人员经费—海丰县黄羌镇中心小学	54.60	54.60	54.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2021年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一百期，按照每人每月工资3500元标准，对我县不足五百人小规模学校配置保安，保障小规模学校安全。
公办幼儿园强化保障经费—海丰县黄羌镇中心小学	23.75	23.75	23.75	0.00	0.00	0.00	0.00	为我县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提供资金保障，确保资金合规合理，提升我县学前教育的办学质量，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海丰县黄羌镇中心小学	29.75	29.75	29.75	0.00	0.00	0.00	0.00	1. 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 2. 本区域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3.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4.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2026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海丰县黄羌镇中心小学	12.65	12.65	12.65	0.00	0.00	0.00	0.00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黄羌镇中心小学	104.42	104.42	104.42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平东镇中心小学	160.62	160.62	160.62	0.00	0.00	0.00	0.00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海丰县平东镇中心小学	6.84	6.84	6.84	0.00	0.00	0.00	0.00	完善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2022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平东镇中心小学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福利，建立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中小学教师岗位津贴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义务教育学校期从教、终身从教，稳定教师队伍，促进我县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高。
海丰县公办小规模学校安保人员经费—海丰县平东镇中心小学	29.40	29.40	29.40	0.00	0.00	0.00	0.00	根据2021年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一百期，按照每人每月工资3500元标准，对我县不足五百人小规模学校配置保安，保障小规模学校安全。
公办幼儿园强化保障经费—海丰县平东镇中心小学	4.25	4.25	4.25	0.00	0.00	0.00	0.00	为我县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提供资金保障，确保资金合规合理，提升我县学前教育的办学质量，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海丰县平东镇中心小学	30.25	30.25	30.25	0.00	0.00	0.00	0.00	1. 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 2. 本区域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 3.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 4.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2026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海丰县平东镇中心小学	12.14	12.14	12.14	0.00	0.00	0.00	0.00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平东镇中心小学	67.74	67.74	67.74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学前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海丰县平东镇中心小学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全省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按照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由省、市、县（市、区）分担，省重点支持省属特殊教育学校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政策，缩小地区间特殊教育发展差距，不断提高特殊教育办学质量。
海丰县联安镇中心小学	55.75	55.75	55.75	0.00	0.00	0.00	0.00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海丰县联安镇中心小学	2.61	2.61	2.6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196号）和《海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文【2022】52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每生每年500元的标准使用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联安镇中心小学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公办小规模学校安保人员经费—海丰县联安镇中心小学	16.80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2021年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一百期，按照每人每月工资3500元标准，对我县不足五百人小规模学校配置保安，保障小规模学校安全。
公办幼儿园强化保障经费—海丰县联安镇中心小学	0.75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为我县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提供资金保障，确保资金合规合理，提升我县学前教育的办学质量，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海丰县联安镇中心小学	4.75	4.75	4.75	0.00	0.00	0.00	0.00	1. 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 2. 本区域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3.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4.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2026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海丰县联安镇中心小学	2.07	2.07	2.07	0.00	0.00	0.00	0.00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联安镇中心小学	22.77	22.77	22.77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海丰中学	430.94	430.94	430.94	0.00	0.00	0.00	0.00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海丰中学	23.00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海丰中学	407.94	407.94	407.94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陆安高级中学	401.20	401.20	401.20	0.00	0.00	0.00	0.00	
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海丰县陆安高级中学	80.34	80.34	80.3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203号）和《海丰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文〔2022〕53号）的有关规定，下拨2023年的专项经费752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2023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寄宿制学校教师晚自修跟班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陆安高级中学	80.49	80.49	80.49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正常运转，缓解其在水、电、保洁、安保等日常维护及设备设施购置等费用支出的压力。按照在校生30元/人的标准，并根据财力调节系数，对我县公办寄宿制学校（包括普通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义务教育部分）分档进行补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高考备考专项经费—海丰县陆安高级中学	39.60	39.60	39.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4〕193号）的有关规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县级负担30%，该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
2026年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海丰县陆安高级中学	13.31	13.31	13.31	0.00	0.00	0.00	0.00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5%。
2026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陆安高级中学	187.46	187.46	187.46	0.00	0.00	0.00	0.00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5%。
海丰县赤坑中学	100.61	100.61	100.61	0.00	0.00	0.00	0.00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赤坑中学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校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提高校园文化水平，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寄宿制学校教师晚自修跟班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赤坑中学	2.61	2.61	2.61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正常运转，缓解其在水、电、保洁、安保等日常维护及设备设施购置等费用支出的压力。按照在校生30元/人的标准，并根据财力调节系数，对我县公办寄宿制学校（包括普通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义务教育部分）分档进行补助。
海丰县公办小规模学校安保人员经费—海丰县赤坑中学	12.60	12.60	12.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2021年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一百期，按照每人每月工资3500元标准，对我县不足五百人小规模学校配置保安，保障小规模学校安全，建立平安校园长效机制。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赤坑中学	81.90	81.90	81.90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梅陇中学	334.21	334.21	334.21	0.00	0.00	0.00	0.00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梅陇中学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梅陇中学	316.21	316.21	316.21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红城中学	662.21	662.21	662.21	0.00	0.00	0.00	0.00	
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海丰县红城中学	45.48	45.48	45.4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203号）和《海丰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文〔2022〕53号）的有关规定，下拨2023年的专项经费752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2023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寄宿制学校教师晚自修跟班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红城中学	13.11	13.11	13.11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寄宿制学校的正常运转，缓解其在水、电、保洁、安保等日常维护及设备设施购置等费用支出的压力。按照在校生30元/人/月的标准，并根据财力调节系数，对我校进行补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龙津中学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龙津中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单位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龙津中学	196.76	196.76	196.76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海城镇第三中学	534.67	534.67	534.67	0.00	0.00	0.00	0.00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海城镇第三中学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公办学校班主任补贴纳入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按每教学班每月500元,由县教育局根据各学校实际教学班数以每学年10个月的基数统计汇总,义务教育阶段的报县财政局划拨,高中阶段的由各学校在学杂费中解决。各学校应该结合实际,按公开、公平、公正、按劳分配的原则,严格按照海教[2018]93号文件规定,合理制定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落实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充分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2026年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省财政奖补资金—海丰县海城镇第三中学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政策,建立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长效联动保障机制,确保本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确保本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海城镇第三中学	140.65	140.65	140.65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海城镇第三中学	337.02	337.02	337.02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城东中学	255.64	255.64	255.64	0.00	0.00	0.00	0.00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城东中学	11.50	11.50	11.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城东中学	244.14	244.14	244.14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按照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的标准，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海丰县附城中学	439.10	439.10	439.10	0.00	0.00	0.00	0.00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附城中学	23.00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校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2026年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省财政奖补资金—海丰县附城中学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政策，建立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长效联动保障机制，确保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附城中学	386.10	386.10	386.10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城东镇第三中学	209.07	209.07	209.07	0.00	0.00	0.00	0.00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城东镇第三中学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城东镇第三中学	143.79	143.79	143.79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城东镇第三中学	56.28	56.28	56.28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莲花山中学	126.48	126.48	126.48	0.00	0.00	0.00	0.00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莲花山中学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寄宿制学校教师晚自修跟班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莲花山中学	11.43	11.43	11.43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正常运转，缓解其在水、电、保洁、安保等日常维护及设备设施购置等费用支出的压力。按照在校生30元/人的标准，并根据财力调节系数，对我县公办寄宿制学校（包括普通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义务教育部分）分档进行补助。
2026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省补助资金—海丰县莲花山中学	16.94	16.94	16.94	0.00	0.00	0.00	0.00	补助全省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海丰县公办小规模学校安保人员经费—海丰县莲花山中学	12.60	12.60	12.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2021年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一百期，按照每人每月工资3500元标准，对我县不足五百人小规模学校配置保安，保障小规模学校安全。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莲花山中学	81.51	81.51	81.51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可塘中学	172.00	172.00	172.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可塘中学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确保班主任绩效及时到位和发放，提高班主任的满意度。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可塘中学	164.00	164.00	164.00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可塘镇实验学校	38.18	38.18	38.18	0.00	0.00	0.00	0.00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可塘镇实验学校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公办小规模学校安保人员经费—海丰县可塘镇实验学校	8.40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根据2021年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一百期，按照每人每月工资3500元标准，对我县不足五百人小规模学校配置保安，保障小规模学校安全。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可塘镇实验学校（小学）	7.36	7.36	7.36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可塘镇实验学校（初中）	18.92	18.92	18.92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陶河中学	59.56	59.56	59.56	0.00	0.00	0.00	0.00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陶河中学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公办小规模学校安保人员经费—海丰县陶河中学	12.60	12.60	12.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2021年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一百期，按照每人每月工资3500元标准，对我县不足五百人小规模学校配置保安，保障小规模学校安全。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陶河中学	44.46	44.46	44.46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梅峰中学	195.23	195.23	195.23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梅峰中学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梅峰中学	186.23	186.23	186.23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梅陇镇实验学校	145.73	145.73	145.73	0.00	0.00	0.00	0.00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梅陇镇实验学校	8.50	8.50	8.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梅陇镇实验学校（初中）	95.94	95.94	95.94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梅陇镇实验学校（小学）	41.29	41.29	41.29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公平中学	375.74	375.74	375.74	0.00	0.00	0.00	0.00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公平中学	21.00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公平中学	354.74	354.74	354.74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黄羌中学	111.78	111.78	111.78	0.00	0.00	0.00	0.00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黄羌中学	5.50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寄宿制学校教师晚自修跟班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黄羌中学	3.12	3.12	3.12	0.00	0.00	0.00	0.00	海人社函【2018】25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县各类学校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的通知》2025年全县有8所学校，共有寄宿学生12350人，按规定应发放教师晚自修跟班补贴每月370500元。每月每生30元，按十个月计算。为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正常运转，缓解其在水、电、保洁、安保等日常维护及设备设施购置等费用支出的压力。按照在校生30元/人的标准，并根据财力调节系数，对我县公办寄宿制学校（包括普通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义务教育部分）分档进行补助。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黄羌中学	103.16	103.16	103.16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平东中学	74.69	74.69	74.69	0.00	0.00	0.00	0.00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平东中学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公办小规模学校安保人员经费—海丰县平东中学	12.60	12.60	12.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2021年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一百期，按照每人每月工资3500元标准，对我县不足五百人小规模学校配置保安，保障小规模学校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平东中学	59.09	59.09	59.09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实验中学	811.00	811.00	811.00	0.00	0.00	0.00	0.00	
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海丰县实验中学	57.90	57.90	57.9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203号）文，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2023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实验中学	29.00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寄宿制学校教师晚自修跟班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实验中学	27.63	27.63	27.63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正常运转，缓解其在水、电、保洁、安保等日常维护及设备设施购置等费用支出的压力。按照在校生30元/人的标准，并根据财力调节系数，对我县公办寄宿制学校（包括普通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义务教育部分）分档进行补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高考备考专项经费—海丰县实验中学	29.70	29.70	29.70	0.00	0.00	0.00	0.00	支撑各类招生考试工作的高效开展以及备考环节的科学协同推进，确保考试过程的安全性、公平性与科学性，整合优质教育资源力量，精准施教，提升我县教育教学质量，有助于学生更有针对性地备考，为国家选拔人才提供坚实保障。
2026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实验中学	135.10	135.10	135.10	0.00	0.00	0.00	0.00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5%。
2026年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海丰县实验中学	2.49	2.49	2.49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2026年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海丰县实验中学	14.05	14.05	14.05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实验中学	505.13	505.13	505.13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办普通高中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 —海丰县实验中学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全省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按照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由省、市、县（市、区）分担，省重点支持省属特殊教育学校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政策，缩小地区间特殊教育发展差距，不断提高特殊教育办学质量。
海丰县陈潮中学	81.93	81.93	81.93	0.00	0.00	0.00	0.00	
寄宿制学校教师晚自修跟班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陈潮中学	4.38	4.38	4.38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正常运转，缓解其在水、电、保洁、安保等日常维护及设备设施购置等费用支出的压力。按照在校生30元/人的标准，并根据财力调节系数，对我县公办寄宿制学校（包括普通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义务教育部分）分档进行补助。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陈潮中学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公办小规模学校安保人员经费—海丰县陈潮中学	12.60	12.60	12.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2021年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一百期，按照每人每月工资3500元标准，对我县不足五百人小规模学校配置保安，保障小规模学校安全。
2026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省补助资金—海丰县陈潮中学	5.01	5.01	5.01	0.00	0.00	0.00	0.00	补助全省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陈潮中学	56.94	56.94	56.94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彭湃中学	697.02	697.02	697.02	0.00	0.00	0.00	0.00	
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海丰县彭湃中学	105.06	105.06	105.06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彭湃中学2026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该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
寄宿制学校教师晚自修跟班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彭湃中学	64.47	64.47	64.47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正常运转，缓解其在水、电、保洁、安保等日常维护及设备设施购置等费用支出的压力。按照在校生30元/人的标准，并根据财力调节系数，对我县公办寄宿制学校（包括普通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义务教育部分）分档进行补助。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彭湃中学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高考备考专项经费—海丰县彭湃中学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全面有序地落实好工作实施方案，做到精准备考，提高备考效率，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2026年，确保完成市下达的高考本科上线人数的预测目标，特控线和本科上线率在全市各大县区中处于领先地位。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彭湃中学	235.69	235.69	235.69	0.00	0.00	0.00	0.00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5%。
2026年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海丰县彭湃中学	22.54	22.54	22.54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彭湃中学	200.27	200.27	200.27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林伟华中学	320.22	320.22	320.22	0.00	0.00	0.00	0.00	
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海丰县林伟华中学	70.14	70.14	70.14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林伟华中学2026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用于单位各项支出，促进普通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
寄宿制学校教师晚自修跟班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林伟华中学	38.73	38.73	38.73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林伟华中学寄宿制学校晚自习绩效工资项目，根据县教育局2026年寄宿制学校教师晚自修跟班奖励性绩效工资预算明细，我校2026年寄宿学生人数约1200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高考备考专项经费—海丰县林伟华中学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支撑各类招生考试工作的高效开展以及备考环节的科学协同推进，确保考试过程的安全性、公平性与科学性，整合优质教育资源力量，精准施教，提升我县教育教学质量，有助于学生更有针对性地备考，为国家选拔人才提供坚实保障。
2026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林伟华中学	163.66	163.66	163.66	0.00	0.00	0.00	0.00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5%。
2026年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海丰县林伟华中学	17.69	17.69	17.69	0.00	0.00	0.00	0.00	1. 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276.19	1,276.19	1,276.19	0.00	0.00	0.00	0.00	
寄宿制学校教师晚自修跟班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11.96	111.96	111.96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正常运转，缓解其在水、电、保洁、安保等日常维护及设备设施购置等费用支出的压力。按照在校生30元/人的标准，并根据财力调节系数，对我县公办寄宿制学校（包括普通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义务教育部分）分档进行补助。
优才人力资源劳务费—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6.60	6.60	6.60	0.00	0.00	0.00	0.00	保障编外聘用人员的薪酬待遇按时发放，社保及时缴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发展奖补资金—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67.00	267.00	267.00	0.00	0.00	0.00	0.00	1. 推进第二轮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工作，高职院校按照国家要求完成预定建设任务。2. 重点建设50所左右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和350个左右省级高职高水平专业群，办学水平提升，服务发展能力增强。3. 省属职业院校集团办学水平进一步提升。4. 推进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5. 中职学校办学质量提升，专业契合产业发展，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能力增强。6.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年度项目任务全部完成，基本形成职业院校教师5年不少于450学时轮训机制。
2026年中职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省级）—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540.68	540.68	540.68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2026年中职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央）—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339.95	339.95	339.95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公办中职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全省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按照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由省、市、县（市、区）分担，省重点支持省属特殊教育学校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政策，缩小地区间特殊教育发展差距，不断提高特殊教育办学质量。
海丰县青少年宫	320.00	320.00	32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保障经费—海丰县青少年宫	320.00	320.00	320.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总体绩效目标：根据海丰县2026年教育系统资金使用方案。完善硬件配套设施，增设教学设备，优化教学环境；兑现教师福利，提高教师积极性，确保教学质量，树立品牌；扩大培训的覆盖率，为更多的青少年提供学习平台。开展公益活动，让更多的青少年接收新事物，拓宽视野。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机关幼儿园	205.21	205.21	205.21	0.00	0.00	0.00	0.00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海丰县机关幼儿园	11.34	11.34	11.3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196号）和《海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文【2022】52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每生每年600元的标准下达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
公办幼儿园强化保障经费—海丰县机关幼儿园	134.97	134.97	134.97	0.00	0.00	0.00	0.00	为我县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提供资金保障，确保资金合规合理，提升我县学前教育的办学质量，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2026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海丰县机关幼儿园	30.68	30.68	30.68	0.00	0.00	0.00	0.00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海丰县机关幼儿园	28.22	28.22	28.22	0.00	0.00	0.00	0.00	按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5】180号）要求，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海丰县云岭实验学校	488.34	488.34	488.34	0.00	0.00	0.00	0.00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云岭实验学校	30.50	30.50	30.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2026年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省财政奖补资金—海丰县云岭实验学校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政策，建立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长效联动保障机制，确保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云岭实验学校（小学）	170.55	170.55	170.55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云岭实验学校（初中）	257.30	257.30	257.30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实验小学	209.24	209.24	209.24	0.00	0.00	0.00	0.00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实验小学	16.50	16.50	16.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与任课教师、家长和学校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共同为学生的成长和发展出谋划策。同时，班主任老师还积极探索新的教育方法和手段，不断提升自身的教育水平，努力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实验小学	192.74	192.74	192.74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海丰县特殊教育学校	24.60	24.60	24.60	0.00	0.00	0.00	0.00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特殊教育学校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公办小规模学校安保人员经费—海丰县特殊教育学校	12.60	12.60	12.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2021年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一百期，按照每人每月工资3500元标准，对我县不足五百人小规模学校配置保安，保障小规模学校安全。
海丰县实验幼儿园	44.99	44.99	44.99	0.00	0.00	0.00	0.00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海丰县实验幼儿园	9.45	9.45	9.45	0.00	0.00	0.00	0.00	通过保障户外自主游戏，幼儿体能活动等发展性支出落地，实现全园幼儿户外自主游戏规范化开展、体能水平逐步提升、切实培养幼儿责任意识与生态保护观念、提高家长对幼儿园保教工作的满意度，最终推动幼儿园办学质量向更高的水平发展。
海丰县公办小规模学校安保人员经费—海丰县实验幼儿园	8.40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规范安保经费使用，保障安保服务质量达标，应急响应及时，全面提升校园安全防护能力，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2026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海丰县实验幼儿园	6.35	6.35	6.35	0.00	0.00	0.00	0.00	规范资金使用，优化资源配置，持续改善办园条件，提升保教质量，扩大普惠性服务供给，助力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办幼儿园强化保障经费—海丰县实验幼儿园	20.79	20.79	20.79	0.00	0.00	0.00	0.00	规范经费使用，持续改善办园条件，强化保育教育与日常运转保障，稳步提升保教质量。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82,060.81万元，比上年增加10,288.01万元，增长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支出预算182,060.81万元，比上年增加10,288.01万元，增长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1万元，比上年减少0.1万元，下降8.3%，主要原因是公务车维修维护费用和接待费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6万元，比上年减少0.1万元。）比上年减少0.1万元，下降14.3%，主要原因是公务车维修维护费用支出减少；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公务车维修维护费用支出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61.57万元，比上年增加64.88万元，增长67.1%，主要原因是部分属于学校的经费在教育局编制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552.3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24.0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571.51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956.7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18,429.2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144,156.68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4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273.71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和功能场室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744.75万元，比上年增加106.75万元，增长16.7%，主要原因是属下预算单位委托业务项目增加。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教育局	50.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寄宿制学校教师晚自修跟班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教育局	12.57	海人社函【2018】25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县各类学校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的通知》全县有9所学校，共有寄宿学生12663人，按规定应发放教师晚自修跟班补贴每月379890元。每月每生30元，按十个月计算。
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县级）	672.00	2025年全县边远地区和农村教师生活补贴共3360.296万元，其中县负担20%，共672万元。参照往年补助要求，制定2026年预算。提高农村教师的待遇，促进教师安心从教，给予补助专项补助，提高教育质量，保持教师队伍稳定。
原民办和原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县级）	450.00	按照不同教龄不同补助标准，给予符合条件的年满60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妥善解决原民办教师、原代课教师老有所养问题，确保该群体和谐稳定。
海丰县公办小规模学校安保人员经费—新开办学校	41.80	根据2021年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一百期，按照每人每月工资3500元标准，对我县不足五百人小规模学校配置保安，保障小规模学校安全。
海丰县教育局备考专项经费	20.00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我县基础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普通高中全面实施“抓三年，三年抓”的高考备考工作方略，全县5所公办普通高中学校高三年级利用暑寒假（8月份开始）、每周星期六和晚自修对学生进行教学辅导，重点针对临界生和目标生进行提质增效、培优扶差的辅导，并落实动态跟踪的过程性评价。县教育局聘请省内外高考、中考备考专家到我县举行“同课异构”及备考专题讲座，组织教研员外出学习培训及参加高考、中考备考会，为教研员和学校提供优质备考资源等。各校应全面有序地落实好工作实施方案，做到精准备考，提高备考效率，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2026年，高中学校要确保完成市下达的高考本科上线人数的预测目标，特控线和本科上线率在全市各大县区中处于领先地位；初中学校中考成绩与2025年相比有明显进步。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海丰县招生考试专项经费	350.00	招生办：海丰县教育局负责全县普通高考、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人高考、初中生毕业测试等工作。为顺利开展各项考试工作，现将本年度各项考试所需经费汇报如下：一、1月份举行2026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高二年级和高三年级补考）、2026年高职类高考（高职3+证书考试），约需65.5万元。二、3月份举行2026年普通高考英语听说考试，约需19.6万元。三、4月份举行2026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体育考试，约需6.8万元。四、5月份举行2026年初中学业水平物理、化学、生物学科实验考试，约需27.5万元。五、6月7日—9日举行2026年普通高考考试，约需118.8万元。六、6月份举行2026年汕尾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约需126.8万元。七、7月份举行2026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高一年级和高二年级补考），约需36.5万元。八、10月份举行2026年全国成人高考考试，约需26.5万元。九、高考、中考考点设备维护升级及备用电源、安检门的租用。十、征订高考报考及志愿资料，约需0.3万元。以上十项经费共需经费约438.3万元（其中上级返拨给县财政考试经费约238.5万元）。
海丰县北部新区实验学校建设项目	1260.71	对标基本办学标准，加快补齐短板，重点做好寄宿生床位、升旗条件、黑板、课桌椅、围墙围栏、校舍楼梯、应急设施等底线建设，有效改善学校基本教学和安全保障条件，坚决守住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通过新建或改扩建学校，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提升学校办学能力。
2026年中等教育国家助学金（中央）	56.09	目标1：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提前下达2026年中等教育国家助学金（省级）	7.51	目标1：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2026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资金（中央）	14.61	1.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6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资金（省级）	49.19	1.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2026年原民办和原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省级）	244.26	按照不同教龄不同补助标准，给予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妥善解决原民办教师、原代课教师老有所养问题，确保该群体和谐稳定。
2026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省级）	2250.24	进一步完善保障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建立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稳定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骨干教师队伍，促进山区、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整体素质提高。
2026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	100.98	改善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2026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	122.10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2026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	110.22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2026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省级）	122.00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2.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2026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中央）	274.00	义务教育的各项资助政策都得到落实。不断提高农村学校学生学生健康水平和身体素质。
2026年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海丰民办学校	16.45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深汕合作区（小学）	938.15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深汕合作区（初中）	656.52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民办（小学）	1923.01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民办（初中）	2092.97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2026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中小学校两人一床整治	1668.00	对标基本办学标准，加快补齐短板，重点做好寄宿生床位、升旗条件、黑板、课桌椅、围墙围栏、校舍楼梯、应急设施等底线建设，有效改善学校基本教学和安全保障条件，坚决守住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通过新建或改扩建学校，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提升学校办学能力。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提前下达2026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中央）	1234.00	用于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教学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围墙等维修改造，县(市、区)可适当统筹部分资金用于急需改造升级的校舍改扩建。2026年校舍维修加固改造计划执行率达到80%以上，从而保证学校校舍安生，改善办学条件。
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奖补项目）资金	243.00	1. 全省各县（市、区）随迁子女公办学校就读（含政府购买学位）比例达到90%以上。2. 资金下达县（市、区）落实2026年新增义务教育公办学位任务。3. 资金下达县（市、区）按要求巩固区域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原则上不得提高。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海丰县中心幼儿园	8.64	根据粤财科教【2021】254号文件精神，改善校园环境，提高教学质量大于或等于创新学前教育健康发展的机制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建立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每年每生不低于600元。
海丰县公办小规模学校安保人员经费—海丰县中心幼儿园	12.60	根据2021年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一百期，按照每人每月工资3500元标准，对我县不足五百人小规模学校配置保安，保障小规模学校安全。
公办幼儿园强化保障经费—海丰县中心幼儿园	105.60	为我园正常运转提供资金保障，确保资金合规合理，提升我县学前教育的办学质量，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2026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海丰县中心幼儿园	24.89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保教费补助资金—海丰县中心幼儿园	24.92	1. 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 2. 本区域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3.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4.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97.58	为了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教学资源，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点面结合建立学前教育运转经费拨款制度。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167.00	做好班级管理工作，进一步改善班主任的待遇，促进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对班主任工作付出的辛勤劳动给予奖励，结合学校的教育教学实际，按学期发放班主任津贴。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海丰县公办小规模学校安保人员经费—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37.80	根据2021年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一百期，按照每人每月工资3500元标准，对我县不足五百人小规模学校配置保安，保障小规模学校安全。
公办幼儿园强化保障经费—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117.48	为我县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提供资金保障，确保资金合规合理，提升我县学前教育的办学质量，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2026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202.26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393.20	1. 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 2. 本区域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3.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4.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2026年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省财政奖补资金—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260.25	进一步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政策，建立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长效联动保障机制，确保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1709.82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学前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1.00	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全省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按照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由省、市、县（市、区）分担，省重点支持省属特殊教育学校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政策，缩小地区间特殊教育发展差距，不断提高特殊教育办学质量。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海丰县城东镇中心小学	126.31	完善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城东镇中心小学	121.50	做好班级管理工作，促进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结合学校的教育教学实际，对班主任工作付出的辛勤劳动给予奖励，按学期发放班主任津贴，通过班主任津贴，进一步改善班主任的待遇，促进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
海丰县公办小规模学校安保人员经费—海丰县城东镇中心小学	42.00	维护校园平安，加强“护学岗”建设，消除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为师生安全和教育教学正常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公办幼儿园强化保障经费—海丰县城东镇中心小学	138.22	完善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海丰县城东镇实验幼儿园	30.00	推进支持新建135个“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持续培育182个幼儿园共同体和扩大学前教育公办学位供给，推进全省学前教育扩优提质进程，提高全省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实现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10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海丰县城东镇中心小学	271.77	“1. 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 2. 本区域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3.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4.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海丰县城东镇中心小学	278.34	“1. 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 2. 本区域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3.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4.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2026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海丰县城东镇中心小学	277.52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城东镇中心小学	1284.34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学前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海丰县城东镇中心小学	2.16	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全省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按照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由省、市、县（市、区）分担，省重点支持省属特殊教育学校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政策，缩小地区间特殊教育发展差距，不断提高特殊教育办学质量。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海丰县附城镇中心小学	99.47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196号）和《海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文【2022】52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每生每年500元的标准下达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附城镇中心小学	90.50	通过班主任津贴，进一步改善班主任的待遇，提高班主任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以促进教育的均衡发展及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推动教育发展。
海丰县公办小规模学校安保人员经费—海丰县附城镇中心小学	58.80	根据2021年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一百期，按照每人每月工资3500元标准，对我县不足五百人小规模学校配置保安，保障小规模学校安全。
公办幼儿园强化保障经费—海丰县附城镇中心小学	116.49	为我县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提供资金保障，确保资金合规合理，提升我县学前教育的办学质量，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海丰县附城镇中心小学	379.34	1. 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2. 本区域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 90%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4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2026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海丰县附城镇中心小学	208.20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 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附城镇中心小学	872.3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小学	39.26	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完善公办幼儿园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小学	25.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公办小规模学校安保人员经费—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小学	33.60	根据2021年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一百期，按照每人每月工资3500元标准，对我县不足五百人小规模学校配置保安，保障小规模学校安全。
公办幼儿园强化保障经费—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小学	51.00	为我县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提供资金保障，确保资金合规合理，提升我县学前教育的办学质量，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小学	129.30	1. 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 2. 本区域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3.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4.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2026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小学	92.14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小学	239.89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学前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小学	1.44	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全省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按照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由省、市、县（市、区）分担，省重点支持省属特殊教育学校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政策，缩小地区间特殊教育发展差距，不断提高特殊教育办学质量。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小学	11.88	完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保障幼儿园保育活动和日常办公运转。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小学	13.00	公办学校班主任补贴纳入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按每教学班每月500元，由县教育局根据各学校实际教学班数以每学年10个月的基数统计汇总，义务教育阶段的报县财政局划拨，高中阶段的由各学校在学杂费中解决。各学校应该结合实际，按公开、公平、公正、按劳分配的原则，严格按照海教[2018]93号文件规定，合理制定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落实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充分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海丰县公办小规模学校安保人员经费—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小学	25.20	根据公安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公治〔2015〕168号）和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中小幼儿园安全保卫“五统一”工作规范的通知》（粤公网发〔2021〕1106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及周边安全保卫工作，保护师生人身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校园治安秩序，构建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确保校园安定稳定。
公办幼儿园强化保障经费—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小学	0.75	为我镇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提供资金保障，确保资金合规合理，提升我镇学前教育的办学质量，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小学	45.73	为我镇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提供资金保障，确保资金合规合理，提升我镇学前教育的办学质量，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2026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小学	22.26	完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保障幼儿园保育活动和日常办公运转。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小学	104.77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学前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小学	1.00	建立公办幼儿园学前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长效保障机制，保障正常运转与辅助教学需求，优化资金使用效益，切实维护特殊儿童受教育权益，推动园所特教工作高质量发展。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海丰县大湖镇实验学校	1.89	维持幼儿园工作正常运转，为培养更多优质幼儿学生，更好地促进学前教育的发展。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大湖镇实验学校	4.00	通过发放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能激发班主任的积极性，维护班主任队伍的稳定，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公办幼儿园强化保障经费—海丰县大湖镇实验学校	1.00	保障幼儿园的保育活动和日常办公经费正常运转，为培养更多优质幼儿学生，更好地促进学前教育的发展。
海丰县公办小规模学校安保人员经费—海丰县大湖镇实验学校	12.60	学校通过配备保安人员，保障师生及校园的安全，有力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海丰县大湖镇实验学校	0.25	通过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使大湖镇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从而提高学前儿童的综合素质。
2026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海丰县大湖镇实验学校	0.18	完善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6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大湖镇实验学校（初中）	5.07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大湖镇实验学校（小学）	5.64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	5.4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196号）和《海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文【2022】52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每生每年600元30%的标准下达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	9.5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每人每月500元，每学期补助5个月），充分调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提高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进一步搭建家校合作的桥梁，增强社会对学校的认同感。
海丰县公办小规模学校安保人员经费—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	37.80	根据2021年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一百期，按照每人每月工资3500元标准，配置公办学校（幼儿园）安保人员，建立平安校园长效机制，学校（幼儿园）财产、师生人身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校园恶性事件发生率0，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公办幼儿园强化保障经费—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	8.00	参照《关于规范海丰县公办幼儿园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海发改价格〔2024〕25号），为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提供资金保障，确保资金合规合理，提升学前教育的办学质量，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	17.75	“1. 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 2. 通过财政资金的补助，本区域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6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	6.49	根据《海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文【2025】50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每生每年600元70%的标准下达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陶河镇中心小学	53.36	“健全城乡义务教育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有力地保障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地、可持续地增长，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实现义务教育经费可携带，适应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户籍制度改革的形势要求，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着力解决农村义务教育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强化义务教育的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可持续的原则。”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海丰县梅陇镇中心小学	63.05	根据粤财科教【2021】254号文件精神，改善校园环境，提高教学质量大于或等于创新学前教育健康发展的机制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建立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每年每生不低于500元。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梅陇镇中心小学	76.5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与任课教师、家长和学校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共同为学生的成长和发展出谋划策。同时，班主任老师还积极探索新的教育方法和手段，不断提升自身的教育水平，努力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公办小规模学校安保人员经费—海丰县梅陇镇中心小学	16.80	根据2021年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一百期，按照每人每月工资3500元标准，对我县不足五百人小规模学校配置保安，保障小规模学校安全。
公办幼儿园强化保障经费—海丰县梅陇镇中心小学	37.35	为海丰县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提供资金保障，确保资金合规合理，提升海丰县学前教育的办学质量，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海丰县梅陇镇中心小学	260.25	1. 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 2. 本区域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3.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4.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6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海丰县梅陇镇中心小学	122.91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梅陇镇中心小学	785.45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学前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海丰县梅陇镇中心小学	3.40	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全省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按照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由省、市、县（市、区）分担，省重点支持省属特殊教育学校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政策，缩小地区间特殊教育发展差距，不断提高特殊教育办学质量。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小学	23.92	完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保障幼儿园保育活动和日常办公运转。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小学	46.00	公办学校班主任补贴纳入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按每教学班每月500元，由县教育局根据各学校实际教学班数以每学年10个月的基数统计汇总，义务教育阶段的报县财政局划拨，高中阶段的由各学校在学杂费中解决。各学校应该结合实际，按公开、公平、公正、按劳分配的原则，严格按照海教[2018]93号文件规定，合理制定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落实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充分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海丰县公办小规模学校安保人员经费—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小学	37.80	根据公安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公治(2015)168号)和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中小幼儿园安全保卫“五统一”工作规范的通知》(粤公网发(2021)1106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及周边安全保卫工作,保护师生人身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校园治安秩序,构建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确保校园安定稳定。
公办幼儿园强化保障经费—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小学	39.60	为我中心校属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提供资金保障,确保资金合规合理,提升学前教育的办学质量,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小学	97.20	1、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提高本区内学前三年毛入学率。2、提高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2026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小学	51.11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小学	452.78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海丰县黄羌镇中心小学	6.16	确保学前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拨款资金足额下拨,保证学前教育日常活动能正常运转。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黄羌镇中心小学	18.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公办小规模学校安保人员经费—海丰县黄羌镇中心小学	54.60	根据2021年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一百期,按照每人每月工资3500元标准,对我县不足五百人小规模学校配置保安,保障小规模学校安全。
公办幼儿园强化保障经费—海丰县黄羌镇中心小学	23.75	为我县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提供资金保障,确保资金合规合理,提升我县学前教育的办学质量,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海丰县黄羌镇中心小学	29.75	29.75 1. 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 2. 本区域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3.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4.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2026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海丰县黄羌镇中心小学	12.65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黄羌镇中心小学	104.42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海丰县平东镇中心小学	6.84	完善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2022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平东镇中心小学	9.00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福利，建立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中小学教师岗位津贴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义务教育学校期从教、终身从教，稳定教师队伍，促进我县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高。
海丰县公办小规模学校安保人员经费—海丰县平东镇中心小学	29.40	根据2021年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一百期，按照每人每月工资3500元标准，对我县不足五百人小规模学校配置保安，保障小规模学校安全。
公办幼儿园强化保障经费—海丰县平东镇中心小学	4.25	为我县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提供资金保障，确保资金合规合理，提升我县学前教育的办学质量，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海丰县平东镇中心小学	30.25	1. 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 2. 本区域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3.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4.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2026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海丰县平东镇中心小学	12.14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平东镇中心小学	67.74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学前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海丰县平东镇中心小学	1.00	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全省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按照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由省、市、县（市、区）分担，省重点支持省属特殊教育学校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政策，缩小地区间特殊教育发展差距，不断提高特殊教育办学质量。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海丰县联安镇中心小学	2.61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196号）和《海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文【2022】52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每生每年500元的标准使用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联安镇中心小学	6.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公办小规模学校安保人员经费—海丰县联安镇中心小学	16.80	根据2021年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一百期，按照每人每月工资3500元标准，对我县不足五百人小规模学校配置保安，保障小规模学校安全。
公办幼儿园强化保障经费—海丰县联安镇中心小学	0.75	为我县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提供资金保障，确保资金合规合理，提升我县学前教育的办学质量，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海丰县联安镇中心小学	4.75	1. 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 2. 本区域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3.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4.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2026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海丰县联安镇中心小学	2.07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联安镇中心小学	22.77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海丰中学	23.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海丰中学	407.94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县级配套资金—海丰县陆安 高级中学	80.34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203号）和《海丰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文〔2022〕53号）的有关规定，下拨2023年的专项经费752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2023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寄宿制学校教师晚自修跟班 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陆 安高级中学	80.49	为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正常运转，缓解其在水、电、保洁、安保等日常维护及设备设施购置等费用支出的压力。按照在校生30元/人的标准，并根据财力调节系数，对我县公办寄宿制学校（包括普通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义务教育部分）分档进行补助。
高考备考专项经费—海丰县 陆安高级中学	39.6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4〕193号）的有关规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县级负担30%，该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
2026年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 助资金—海丰县陆安高级中 学	13.31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5%。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6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陆安高级中学	187.46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5%。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赤坑中学	3.5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校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提高校园文化水平，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寄宿制学校教师晚自修跟班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赤坑中学	2.61	为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正常运转，缓解其在水、电、保洁、安保等日常维护及设备设施购置等费用支出的压力。按照在校生30元/人的标准，并根据财力调节系数，对我县公办寄宿制学校（包括普通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义务教育部分）分档进行补助。
海丰县公办小规模学校安保人员经费—海丰县赤坑中学	12.60	根据2021年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一百期，按照每人每月工资3500元标准，对我县不足五百人小规模学校配置保安，保障小规模学校安全，建立平安校园长效机制。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赤坑中学	81.9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梅陇中学	18.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梅陇中学	316.21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海丰县红城中学	45.48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203号）和《海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文〔2022〕53号）的有关规定，下拨2023年的专项经费752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2023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寄宿制学校教师晚自修跟班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红城中学	13.11	为保障寄宿制学校的正常运转，缓解其在水、电、保洁、安保等日常维护及设备设施购置等费用支出的压力。按照在校生30元/人/月的标准，并根据财力调节系数，对我校进行补助。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红城中学	25.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高考备考专项经费—海丰县红城中学	20.70	支撑各类招生考试工作的高效开展以及备考环节的科学协同推进，确保考试过程的安全性、公平性与科学性，整合优质教育资源力量，精准施教，提升我县教育教学质量，有助于学生更有针对性地备考，为国家选拔人才提供坚实保障。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6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红城中学	106.12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5%。
2026年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海丰县红城中学	10.16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红城中学	441.64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龙津中学	9.00	海丰县龙津中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绩效工资项目，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单位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龙津中学	196.76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海城镇第三中学	27.00	公办学校班主任补贴纳入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按每教学班每月500元，由县教育局根据各学校实际教学班数以每学年10个月的基数统计汇总，义务教育阶段的报县财政局划拨，高中阶段的由各学校在学杂费中解决。各学校应该结合实际，按公开、公平、公正、按劳分配的原则，严格按照海教[2018]93号文件规定，合理制定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落实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充分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2026年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省财政奖补资金—海丰县海城镇第三中学	30.00	进一步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政策，建立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长效联动保障机制，确保本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确保本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海城镇第三中学	140.65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海城镇第三中学	337.02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城东中学	11.5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城东中学	244.14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按照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的标准，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附城中学	23.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校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2026年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省财政奖补资金—海丰县附城中学	30.00	进一步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政策，建立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长效联动保障机制，确保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附城中学	386.1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城东镇第三中学	9.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城东镇第三中学	143.79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城东镇第三中学	56.28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莲花山中学	4.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寄宿制学校教师晚自修跟班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莲花山中学	11.43	为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正常运转，缓解其在水、电、保洁、安保等日常维护及设备设施购置等费用支出的压力。按照在校生30元/人的标准，并根据财力调节系数，对我县公办寄宿制学校（包括普通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义务教育部分）分档进行补助。
2026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省补助资金—海丰县莲花山中学	16.94	补助全省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海丰县公办小规模学校安保人员经费—海丰县莲花山中学	12.60	根据2021年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一百期，按照每人每月工资3500元标准，对我县不足五百人小规模学校配置保安，保障小规模学校安全。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莲花山中学	81.51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可塘中学	8.00	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确保班主任绩效及时到位和发放，提高班主任的满意度。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可塘中学	164.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可塘镇实验学校	3.5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公办小规模学校安保人员经费—海丰县可塘镇实验学校	8.40	根据2021年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一百期，按照每人每月工资3500元标准，对我县不足五百人小规模学校配置保安，保障小规模学校安全。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可塘镇实验学校（小学）	7.36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可塘镇实验学校（初中）	18.92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陶河中学	2.5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公办小规模学校安保人员经费—海丰县陶河中学	12.60	根据2021年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一百期，按照每人每月工资3500元标准，对我县不足五百人小规模学校配置保安，保障小规模学校安全。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陶河中学	44.46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梅峰中学	9.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梅峰中学	186.23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梅陇镇实验学校	8.5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梅陇镇实验学校（初中）	95.94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梅陇镇实验学校（小学）	41.29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公平中学	21.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公平中学	354.74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黄羌中学	5.5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寄宿制学校教师晚自修跟班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黄羌中学	3.12	海人社函【2018】25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县各类学校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的通知》2025年全县有8所学校，共有寄宿学生12350人，按规定应发放教师晚自修跟班补贴每月370500元。每月每生30元，按十个月计算。为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正常运转，缓解其在水、电、保洁、安保等日常维护及设备设施购置等费用支出的压力。按照在校生30元/人的标准，并根据财力调节系数，对我县公办寄宿制学校（包括普通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义务教育部分）分档进行补助。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黄羌中学	103.16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平东中学	3.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公办小规模学校安保人员经费—海丰县平东中学	12.60	根据2021年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一百期，按照每人每月工资3500元标准，对我县不足五百人小规模学校配置保安，保障小规模学校安全。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平东中学	59.09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海丰县实验中学	57.90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203号）文，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2023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实验中学	29.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寄宿制学校教师晚自修跟班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实验中学	27.63	为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正常运转，缓解其在水、电、保洁、安保等日常维护及设备设施购置等费用支出的压力。按照在校生30元/人的标准，并根据财力调节系数，对我县公办寄宿制学校（包括普通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义务教育部分）分档进行补助。
高考备考专项经费—海丰县实验中学	29.70	支撑各类招生考试工作的高效开展以及备考环节的科学协同推进，确保考试过程的安全性、公平性与科学性，整合优质教育资源力量，精准施教，提升我县教育教学质量，有助于学生更有针对性地备考，为国家选拔人才提供坚实保障。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6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实验中学	135.10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5%。
2026年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海丰县实验中学	2.49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2026年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海丰县实验中学	14.05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实验中学	505.13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公办普通高中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海丰县实验中学	10.00	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全省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按照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由省、市、县（市、区）分担，省重点支持省属特殊教育学校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政策，缩小地区间特殊教育发展差距，不断提高特殊教育办学质量。
寄宿制学校教师晚自修跟班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陈潮中学	4.38	为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正常运转，缓解其在水、电、保洁、安保等日常维护及设备设施购置等费用支出的压力。按照在校生30元/人的标准，并根据财力调节系数，对我县公办寄宿制学校（包括普通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义务教育部分）分档进行补助。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陈潮中学	3.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海丰县公办小规模学校安保人员经费—海丰县陈潮中学	12.60	根据2021年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一百期，按照每人每月工资3500元标准，对我县不足五百人小规模学校配置保安，保障小规模学校安全。
2026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省补助资金—海丰县陈潮中学	5.01	补助全省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陈潮中学	56.94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海丰县彭湃中学	105.06	海丰县彭湃中学2026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该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
寄宿制学校教师晚自修跟班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彭湃中学	64.47	为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正常运转，缓解其在水、电、保洁、安保等日常维护及设备设施购置等费用支出的压力。按照在校生30元/人的标准，并根据财力调节系数，对我县公办寄宿制学校（包括普通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义务教育部分）分档进行补助。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彭湃中学	9.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高考备考专项经费—海丰县彭湃中学	60.00	全面有序地落实好工作实施方案，做到精准备考，提高备考效率，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2026年，确保完成市下达的高考本科上线人数的预测目标，特控线和本科上线率在全市各大县区中处于领先地位。
2026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彭湃中学	235.69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5%。
2026年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海丰县彭湃中学	22.54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彭湃中学	200.27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海丰县林伟华中学	70.14	海丰县林伟华中学2026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用于单位各项支出，促进普通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
寄宿制学校教师晚自修跟班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林伟华中学	38.73	海丰县林伟华中学寄宿制学校晚自习绩效工资项目，根据县教育局2026年寄宿制学校教师晚自修跟班奖励性绩效工资预算明细，我校2026年寄宿学生人数约1200人。
高考备考专项经费—海丰县林伟华中学	30.00	支撑各类招生考试工作的高效开展以及备考环节的科学协同推进，确保考试过程的安全性、公平性与科学性，整合优质教育资源力量，精准施教，提升我县教育教学质量，有助于学生更有针对性地备考，为国家选拔人才提供坚实保障。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6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林伟华中学	163.66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5%。
2026年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海丰县林伟华中学	17.69	1. 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寄宿制学校教师晚自修跟班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11.96	为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正常运转，缓解其在水、电、保洁、安保等日常维护及设备设施购置等费用支出的压力。按照在校生30元/人的标准，并根据财力调节系数，对我县公办寄宿制学校（包括普通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义务教育部分）分档进行补助。
2026年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发展奖补资金—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67.00	1. 推进第二轮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工作，高职院校按照国家要求完成预定建设任务。2. 重点建设50所左右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和350个左右省级高职高水平专业群，办学水平提升，服务发展能力增强。3. 省属职业院校集团办学水平进一步提升。4. 推进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5. 中职学校办学质量提升，专业契合产业发展，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能力增强。6.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年度项目任务全部完成，基本形成职业院校教师5年不少于450学时轮训机制。
2026年中职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省级）—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540.68	目标1：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2026年中职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央）—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339.95	目标1：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公办中职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	10.00	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全省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按照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由省、市、县（市、区）分担，省重点支持省属特殊教育学校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政策，缩小地区间特殊教育发展差距，不断提高特殊教育办学质量。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海丰县机关幼儿园	11.34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196号）和《海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文【2022】52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每生每年600元的标准下达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
公办幼儿园强化保障经费—海丰县机关幼儿园	134.97	为我县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提供资金保障，确保资金合规合理，提升我县学前教育的办学质量，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2026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海丰县机关幼儿园	30.68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海丰县机关幼儿园	28.22	按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5】180号）要求，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云岭实验学校	30.5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2026年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省财政奖补资金—海丰县云岭实验学校	30.00	进一步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政策，建立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长效联动保障机制，确保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云岭实验学校（小学）	170.55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云岭实验学校（初中）	257.3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实验小学	16.5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与任课教师、家长和学校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共同为学生的成长和发展出谋划策。同时，班主任老师还积极探索新的教育方法和手段，不断提升自身的教育水平，努力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实验小学	192.74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特殊教育学校	12.00	根据海府办函【2018】10号《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批复》的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教育系统班主任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适当对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进行专项的补助。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海丰县公办小规模学校安保人员经费—海丰县特殊教育学校	12.60	根据2021年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一百期，按照每人每月工资3500元标准，对我县不足五百人小规模学校配置保安，保障小规模学校安全。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海丰县实验幼儿园	9.45	通过保障户外自主游戏，幼儿体能活动 etc 发展性支出落地，实现全园幼儿户外自主游戏规范化开展、体能水平逐步提升、切实培养幼儿责任意识与生态保护观念、提高家长对幼儿园保教工作的满意度，最终推动幼儿园办学质量向更高的水平发展。
海丰县公办小规模学校安保人员经费—海丰县实验幼儿园	8.40	规范安保经费使用，保障安保服务质量达标，应急响应及时，全面提升校园安全防护能力，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2026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海丰县实验幼儿园	6.35	规范资金使用，优化资源配置，持续改善办园条件，提升保教质量，扩大普惠性服务供给，助力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公办幼儿园强化保障经费—海丰县实验幼儿园	20.79	规范经费使用，持续改善办园条件，强化保育教育与日常运转保障，稳步提升保教质量。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